证券代码:688093 证券简称:世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7 月 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光路 168 号 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87,181,6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87,181,6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27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27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顾正青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计毓雯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7,181,66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月鹏、邹佩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世华科技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世华科技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38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刁志中先生通知，获悉其于近期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刁志中	是	29,700,000	11.16%	1.78%	是	否	2023 年 7 月 4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解除股份质押
		5,180,000	1.95%	0.31%		是	2023 年 7 月 4 日	2024 年 3 月 19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为基准，下同。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刁志中	是	8,064,000	3.03%	0.48%	2022 年 7 月 6 日	2023 年 7 月 6 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48,000	1.48%	0.24%	2022 年 7 月 26 日	2023 年 7 月 6 日	
		16,828,000	6.32%	1.01%	2022 年 8 月 2 日	2023 年 7 月 6 日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刁志中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刁志中	266,090,783	15.98%	52,100,000	19.58%	3.13%	52,100,000	100%	213,990,783	100%

注: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的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锁定期 6 个月。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7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投资标的名称:创景康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基金"或"创景康润")。

● 拟投资方向:重点投资于体外诊断(IVD)、创新药、器械、生命科学(科研与工业产业供应链)、技术创新、医疗健康及先进制造业等领域。

● 拟投资金额:基金规模人民币 47,500 万元，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景生物"或"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2.1053%。

●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已于 2023 年 7 月 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的风险;

2、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暂未完成工商注册，且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基金在后续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规政策、行业环境、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运营还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但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以公司出资额为限;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基于长远战略目标规划，结合青岛创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景资本")创始团队已有的投资管理经验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相关行业资源优势，为进一步挖掘体外诊断(IVD)、创新药、医疗器械、生命科学等医疗健康细分领域的发展机遇，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整合各方资源，增强与公司的产业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创景资本、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日科技")、安徽耀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安投资")及绍兴国创振德医疗产业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振德医疗基金")共同出资参与投资创景康润。本次拟投资的基金募集规模人民币 47,50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2.1053%。

(二)投资的决策与审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已于 2023 年 7 月 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情况

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名称:青岛创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5MAC4J0JR8Y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宋龙涛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基金业协会登记编号:P1074340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昌庆路 231 号 9 栋网点 126 户-68(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宋龙涛	850.00	85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

最近一年的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总资产(元)	2,999,790.79	4,282,470.75
净资产(元)	2,538,042.79	968,194.05
营业收入(元)	0.00	0.00
净利润(元)	-462,016	-1,569,848.74

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青岛创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募集资金前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管理人登记编码分别为:P1074340。

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截至目前，本次参与投资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创景资本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持有创景资本 15%的股权，为公司参股的关联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审慎角度出发，认定该笔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 有限合伙人情况

(1)有限合伙人名称: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399478414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成立时间: 2002 年 6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贺贤汉

注册资本:6,331.714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安路 119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软件开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仪器仪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医疗设备租赁;集装箱租赁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业酶制剂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兽药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兽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有限合伙人名称:安徽耀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64062479424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2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姚应凌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顺凤路 95 号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公共事业项目建设的投资、运营;区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运营管理和资本运作;土地整理及综合开发;水资源开发利用;房地产开发、标准化厂房、保障性住房等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广告传媒;建筑材料经营;文化旅游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矿产资源开采和综合利用;招投标代理、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有限合伙人名称:绍兴国创振德医疗产业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C6U18F4Y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绍兴市富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街道柯东工业园区耶溪路旁 10 幢 10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创景康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名称待工商登记核准)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规模:47,500 万元人民币(拟募集)

基金管理人:青岛创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对象:体外诊断(IVD)、创新药、器械、生命科学(科研与工业产业供应链)、技术创新、医疗健康及先进制造业等领域。

出资进度: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

(二)合伙人认缴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类型	拟认缴出资额(万元)	拟认缴出资比例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42.1053%
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	31.5790%
安徽耀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21.0526%
绍兴国创振德医疗产业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4.2105%
青岛创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0526%
总计	-	47,500	100%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合伙企业，交易各方以 1 元/出资额的出资价格进行出资，且均以货币方式出资。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拟定)

(一)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基金管理人，代表合伙企业，管理、经营合伙企业及其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管理、经营，并且在与合伙企业管理和经营相关的事务中无权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合伙企业所有对外投资业务、投后管理重大事项及投资退出等相关重大事宜，均需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合伙费用及收益分配

合伙费用是指应由有限合伙企业直接承担的、与有限合伙企业设立、运营、管理、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益"为合伙企业"投资所得"扣除合伙企业各种应付税赋、合伙费用、其他费用以及合理预留(为支付将要发生的合伙费用、偿还债务和其他义务所做必要拨备)后的部分。合伙企业的"投资所得"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企业自被投资企业获得的股息、红利、收益、预分配现金、临时投资收益、资产转让所得、清算所得或其他基于项目投资取得的所有收入。合伙企业应在取得可分配收益后在商业合理且可行的前提下尽快向合伙人分配。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益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如下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实缴出资回收分配:向各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取得全部实缴出资本金。

(2)如有余额，按各有限合伙人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其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就其实缴出资额实现每年 8%的门槛收益(单利，一年按照 365 日计)，计算期间自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之日起至其收回相应部分出资之日止(存在多次实缴出资的，应分期、分别计算)。

(3)如有余额，向基金管理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取得相当于上述(2)中所有有限合伙人取得的门槛收益的 20%的金额。

(4)如有余额，在全体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之间按 80%:20%的比例分配收益。各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其相对实缴出资比例获得分配，普通合伙人按照上述规则取得的收益为普通合伙人绩效分成。

(三)投资范围

1、合伙企业可以通过直接股权投资(普通股、优先股等)等方式进行股权投资。

2、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资金闲置期间可以投资于流动性较好的国债、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或银行间市场产品等固定收益类投资产品，以及在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其他途径。

3、基金投资期内回收的资金不得用于再投资;基金退出期不再进行投资，但基金对已投项目进行后续跟进投资除外。

(四)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重点投资于体外诊断(IVD)、创新药、器械、生命科学(科研与工业产业供应链)、技术创新、医疗健康及先进制造业等领域。

(五)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基金存续期限为(6)年("基金存续期")，自首次交割日("基金成立日")起算。如果前述期限届满，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存续期限延长(1)次，延长期限为(2)年("基金延长期");经全体合伙人会议决定可继续延长存续期限。除按照前述约定延长外，如果被投子基金(如有)存续期限根据其合伙协议之约定而延长且超过本基金存续期限，或者本基金因持有被投资企业股份处于限售期导致本基金存续期限届满后投资项目尚未完成处置变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本基金存续期限相应延长。

基金的投资期为(3)年，从首次交割日起算。投资期届满后，合伙企业进入退出期，但按照本协议约定延长的除外。在退出期内，合伙企业不应从事新的项目投资活动，但完成投资期内已经签署的条款书、意向书、框架性协议或有约束效力之协议的投资安排除外。尽管有前述约定，在合伙企业投资期之任何时间条点，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被合伙企业投资用尽之时视为投资期结束，合伙企业提前进入退出期。

五、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在保证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可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团队优势、平台优势及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整合各方资源，共同寻找医疗健康领域的股权投资机会，为公司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并降低投资风险，提高公司对外投资的质量及资本运作的能力。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管理经验和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可为公司所投基金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审议不通过的风险。

2、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现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暂未完成工商注册，且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基金在后续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法规政策、行业环境、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运营还存在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及技术风险等其他风险因素，但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以公司出资额为限;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情况，督促防范投资风险，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投资基金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与投资基金能够配合公司在医疗健康等领域的战略业务布局，增强产业协同的效应，探索和发现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的持续竞争能力。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8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24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永旺西路 26 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园 10 号楼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

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68	热景生物	2023/7/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持股凭证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电子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等(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 2)，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20 日(9:00-11:00，14:00-16:00)

登记地点: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 26 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园 10 号楼

(三)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通信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永旺西路 26 号院中关村高端医疗器械园 10 号楼

邮编:102629

邮箱:huayu.duan@hotgen.com.cn

联系人:段华禹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参会登记表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参会登记表

股东信息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码		股东持股数量(股)	
	股东联系电话		股东电子邮箱	
	股东地址		股东邮编	
参会人信息	参会人姓名		参会人身份证号码	
	参会人联系电话		参会人电子邮箱	
	参会人联系地址		参会人邮编	
	参会人在下方符合情形的方框内打勾(√)，并注意完整、准确提供"五、会议登记方法"中所要求之文件。			
	□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会			
	□代理人接受委托参会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3-048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延长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通知存款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长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1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13,360.6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67 元，募集资金总额 49,033.40 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304.86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3,728.5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16 号)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用特种线缆及组件技术升级改造	9,390.78	9,390.78
2	矿山及高端装备用特种柔性复合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14,279.32	12,279.32
3	轨道交通用中低压电力及特种信号传输电缆技术升级改造	14,316.61	12,058.44
4	华菱线缆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5,000.00
合计		52,986.71	43,728.54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由于募投项目存在一定周期且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分阶段投入，部分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可能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将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到期。

四、本次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将延长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把控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通知存款产品，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延长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长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通知存款产品发行主体、明确通知存款金额、签署合同等，具体事宜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通知存款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目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本次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对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同意的意见。

八、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通知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长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有 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 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实施该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并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进行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3-046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6 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钢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到出席董事 9 人。董事会秘书、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延长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通知存款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延长期限自前次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长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3-047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7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明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到出席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延长使用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通知存款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延长期限自前次审议授权有效期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即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延长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延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有 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 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 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监事会同意实施 该事项。

三、备查文件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3-047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31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工业园连水路 19 号行政楼 101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31 日

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评级事项	√
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
2.21	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7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01	志邦家居	2023/7/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安徽合肥市庐阳区工业园连水路 19 号行政楼证券部

电话:0551-67186564

传真:0551-65203999

邮箱:zbom@zbom.com

联系人:臧晶晶

(三)登记时间

2023 年 7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14:00-16: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进入会场;

2、会务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3、凡参加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可转债存续期限			
2.05	票面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评级事项			
2.20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账户			
2.21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01 证券简称:志邦家居 公告编号:2023-048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口头警示

1、主要内容

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的口头警示，警示对象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蔡成武，具体内容如下:"经查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存在以下不合规事项:(1)2018 年 8 月，事前公告未确认发布;(2)2019 年 6 月，提交事前公告程序不合规;(3)2019 年 6 月晚间开闸 1 次。信息披露的操作事项属于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的重要内容，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应当予以足够的重视。公司未及时、审慎办理信息披露的操作事项，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3.2.2 条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经讨论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蔡成武给予口头警示。"

2、整改情况

公司收到上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认真学习并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加强了内部信息管理，进一步落实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和规范意识，保证信息披露工作制度有效执行。

(2)加强公司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确保重大信息的及时、准确传递，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更好地维护和保障投资者权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无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且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